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陈力瑜

被告 1：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告 3：李仕林

被告 4：燕飞

被告 5：孙涛

被告 6：徐红

被告 7：刘荣华

被告 8：尹艳

被告 9：郭洋

被告 10：赵双燕

被告 11：蔡惠丽

被告 12：黄健

被告 13：王涛

被告 14：张焰

被告 15：黄航

被告 16：王剑聪

被告 17：莘雷

被告 18：毕玉华

案 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 二、《民事起诉状》相关内容

1. 判令被告 1 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共计 42,363.42 元(原告自愿放弃实际损失 60,519.17 元的 30%)；
2. 判令其他被告对诉讼请求 1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北京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